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110.01.28 基字收文第 158 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品樺

電話：02-24201122#2422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peggy1657725@mail.klcg.gov.tw

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0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含免填書表用）」等2表單，並自110年3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49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含免填書表用)表單及修正前後對照供參。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9026594901-1.odt、301000000A109026594901-2.odt、
301000000A109026594901-3.pdf)

主旨：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含免填書表用)」等
2表單，並檢送修正前後對照如附件，自110年3月2日起適
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108年12月修訂之(WEB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
腦作業系統規範(下冊)第八章輸出入文件種類及內容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表8-登記2)，依旨揭申請
書修正內容併予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基隆市政府 110/01/25



1100103312

【免填書表用】

修正後

收件者章：

收件號碼：○○字第○○○○○○○○號

收件日期：民國○○○○年○○月○○日

收件機關：○○縣(市)○○○地政事務所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申請項目	申請標示(含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統一編號)		申請份數
申請用途			
申請人(含利害關係人)姓名	統一編號	電	話
代理人姓名			
複代理人姓名			
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1. 本申請標的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 2. 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3. 申請人係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款規定申請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註明) 4.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			

張(筆)數		列印時間		領件簽
規費		列印人員		
收據		核定人員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含免填書表用)表單修正前後對照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欄項	編號	修正前原內容	修正後	理由
申請項目	1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__款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用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 <u>1</u> 項第__款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用	法規條項漏列，酌予修正。
	2	二、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比例尺1/____) 或影印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手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二、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比例尺1/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描繪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地籍圖謄本工本費分類計人工影印、人工描繪及電腦列印，現行申請書無「人工影印」選項，又「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僅輸出選項之一，故予修正。
	3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影印	核發測量成果書件方式係電腦列印或人工影印，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前開二者收費標準不同，故新增選項，以符實務。
	4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序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序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申請用途	5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名稱：____)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名稱：____)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配合實務需要修正。

欄項	編號	修正前原內容	修正後	理由
填寫說明	6	二、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	二、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姓名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	文字誤植，酌予修正。
	7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者，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u>倘申請部分登記案，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u> ；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者，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	配合申請用途新增。

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免填書表用)

欄項	編號	修正前原內容	修正內容	理由
備註	1	3. 申請人係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款規定申請(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註明)	3. 申請人係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款規定申請(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註明)	法規條項漏列，酌予修正。

申請人 (含利害關係人)	姓	統	聯絡	住	張(筆)數	收據	字第	號
	名	一	電	址	規費			
代理人		編	話					
複代理人	名	號						
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人員 核印(影印) 人員(時間)				
利害關係切結事項				章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名稱：)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領件簽章				
填寫說明	<p>填「申請項目」及「申請標示」欄位，應依格式填寫明確，字跡請勿潦草；如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p> <p>一、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部分姓名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並得由公務用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二、申請各類謄本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p> <p>三、申請「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之閱覽(查詢)或列印，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p> <p>四、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倘申請部分登記案，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者，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p> <p>五、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代理人及其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p> <p>六、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p> <p>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p>							